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1 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

1、内部董事根据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公司不再向其另行发放津贴。

2、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税前 7.5 万元人民币/年。该津贴标准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3、外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二）监事薪酬

1、内部监事根据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公司不再向其另行发放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公司不再向高级管理人员另行发放津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方案考虑了同行业、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提升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与责任感，符合公司健康发展的需求，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方案有关内容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